

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II回)330千伏 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黄委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II回)330千伏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II回)330千伏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II回)330千伏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II回）330 千伏 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 II 回）330 千伏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青海瀚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青海玉树第二回（唐乃亥～玛多～玉树 II 回）330 千伏线路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提升玉树地区电网的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具有积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工程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下距黄河沿水文站约 1.93 公里。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线路方案。自左岸至右岸塔基档距为 373 米+368 米+643 米+442 米，跨越黄

河左岸 YJ3G10 塔基中心点坐标 (X=3863452.750 , Y=423940.516)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下同), 跨越右岸 YG14 塔基中心点坐标 (X=3862281.092, Y=422538.770) 。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输电线路跨越黄河处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37 立方米每秒, 相应水位为 4215.19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4227.48 米, 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工程跨越黄河处最大壅水高度 0.01 米、壅水影响范围 85.0 米; 河槽最大冲刷水深 5.35 米, 相应冲刷线高程 4208.84 米。河道内塔基埋设按河槽冲刷考虑。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两岸跨河线塔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 应加强水环境保护, 严禁向河道内弃渣、

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